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A女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山林希家具有限公司、沈家慶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4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